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股東週年常會	5
4. 推薦意見	6
5.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透過該系統之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或
- (2) 委託股東週年常會之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供上述人士之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出席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常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evoting.vistra.com/#/238>）。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常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常會，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a)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常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使用電子化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常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常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evoting.vistra.com/#/238>)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常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或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就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敬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信函)提問。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 (<http://evoting.vistra.com/#/238>) 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以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新決議案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誠如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第二(a)項決議案所載，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原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來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

隨著高來福先生離世，董事會現時僅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在該情況下，為符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股東推薦鍾玉文先生(即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以取代已故之高先生。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經考慮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以及經適當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退任董事鍾玉文先生在任內一直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盡心盡力。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認為兩名退任董事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鑑於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第二(a)項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所載第二(a)項之新決議案取代。

3.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該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當中將載有該提呈之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閣下盡早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常會，閣下只須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i)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假設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妥為提呈至股東週年常會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二(a)項新決議案)，按閣下之前已提供之指示或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倘並無提供有關指示)投票；及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假設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至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一節。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該通函。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建議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i)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238>)(「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二(a)項之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下文第二(a)項新決議案取代：

- 「二、(a) (i) 重選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第二(a)項新決議案)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常會」一節。
- 二、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三、 就上述第二(a)項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 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五、 倘閣下尚未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隨附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常會，閣下只須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i)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假設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妥為提呈至股東週年常會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常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二(a)項新決議案)，按閣下之前已提供之指示或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倘並無提供有關指示)投票；及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假設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六、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Winkler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Winkler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Winkler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Winkler先生與新濠博亞娛樂之聘用安排，新濠博亞娛樂向其授予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992,06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2,976,19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與此同時，Winkler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惟不會就該等職位而獲得本公司進一步薪酬。Winkler先生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56及157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Winkler先生擁有(1) 7,272,13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1,171,635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之1,593,933股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及有關購股權之1,122,264股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鍾玉文先生

鍾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服務合約所載酬金包括年度薪金約4,48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56及157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1) 5,739,4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73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2) 535,981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510,861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 3,360股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